# 民族团结一家亲工作计划（精选3篇）

**篇1：民族团结一家亲工作计划**

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市直机关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，按照市委统一部署，结合市直机关工作实际，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中央XX第二次座谈会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市委七届九次全委(扩大)会确定的目标任务，牢牢把握各民族“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”主题，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，积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，坚持一手抓教育、一手抓实践，推动阿勒泰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要坚持不懈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，不断筑牢创建活动的思想基础，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，进一步促进民族团结，实现共同进步。广泛开展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，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新时期、新阶段民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牢固树立“三个离不开”思想，努力营造和谐机关的氛围，进一步巩固提高创建工作，打牢促进民族团结、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基础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(一)集中开展好民族团结融情主题活动。一是集中开展“五个一、五个好”融情活动。市直各部门(单位)要组织好本单位不同民族的干部职工互学语言、互学歌曲、互学舞蹈、互学技艺、互助工作等竞赛活动，人人争当“五个好”(好搭档、好同事、好邻居、好伙伴、好朋友)，人人参与“五个一”(共照一张全家福、共度一个节庆日、互写一封书信、共讲一个团结故事、共种一棵团结树)，确保机关干部参与率达100%，同时要形成活动的资料储备库，做到文字、图片、声像三统一。二是集中开展“结对认亲”活动。继续落实市委关于干部与基层群众“结对认亲”文件精神，大力开展“访民情、惠民生、聚民心”活动，广泛结交不同民族的朋友，至少要结交1名农牧民朋友，要做到与农牧民“对子”写一封信、走一次亲、交换一次礼物、聚一次餐、讲一个民族团结故事、照一张合影等，党员、领导干部要起模范带头作用。三是开展“民族团结一家亲”系列文体活动。依托各民族传统节日，通过举办以“民族团结一家亲”为主题的的文艺演出、文体联谊活动、民风民俗展、民族体育项目大竞技等多种形式，表达各民族之间团结、稳定的大好局面，弘扬时代主旋律。

(二)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机关细胞创建工程。按照市民族团结进机关要求，结合本单位性质和行业实际，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好干部、好职工、好科室、好班组、好员工等评比和“五学五比五争”活动，机关工委发挥牵头单位作用，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机关细胞创建工作深入开展，市直各部门(单位)要结合自己工作实际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活动。

(三)深入开展民族团结主题实践活动。

1、开展“主题党日”活动。市直各部门(单位)要结合实际，以支部为单位，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“主题党日”活动。一是加强学习，加深认识。通过集中学习、组织座谈会和讨论会等多种形式，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“四个认同”教育活动，系统学习党的民族理论，大力宣传我国民族宗教政策、法规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。二是丰富内容、创新形式。按照“抓落实、全覆盖、求实效、受欢迎”的工作要求，不断丰富“主题党日”的活动内容及形式，组织开展“四个一”活动(观看一部民族团结教育影片、开展一系列双语学习、学唱一首民族团结教育歌曲、撰写一篇民族团结感言)。市直各部门(单位)可结合实际，不断丰富活动内容及形式，切实增强创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，不断夯实创建工作基础。

2、开展“七个一”活动。在机关干部中广泛开展“七个一”活动，即：开展一次探访慰问活动、开展一次“党员奉献日”活动、实施一轮结对帮扶行动、举办一场民族团结知识竞赛、开一次民族团结教育座谈会、开展一次“看发展、爱家乡”教育活动、开展一次学习身边民族团结模范典型活动，教育广大机关干部牢固树立民族团结和爱祖国、爱家乡的思想观念，形成人人关心民族团结、人人维护民族团结的良好局面。

(四)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大宣教活动。

1、办好民族团结专场报告会。深入开展以“民族团结从我做起”为主题，以民族宗教工作政策、民族宗教法规、民族团结模范事迹为内容的3类民族团结专场报告会，形成人人有民族团结思想意识，处处有民族团结故事，行行有民族团结模范，全社会学典型、树典型、当典型的良好风气。

2、抓好机关党员领导干部的宣传教育。以“每月一讲”干部学习讲堂和“三会一课”教育为载体，将民族团结教育专题纳入单位学习计划，进一步抓好党员干部民族团结宣传教育。同时，机关工委将民族团结教育专题纳入20XX年党员干部培训计划，在机关党务干部和党员中进行专题授课，进一步增强和提高机关干部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，维护民族团结的使命感和责任感。同时，在培训中播放民族团结影视片，坚持多层次，多形式的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。

3、抓好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。坚持把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教育结合起来，以教育月活动为载体，组织机关干部进行一次民族团结知识测试、观看优秀民族团结影片、组织民族团结事迹报告会、做好结对帮扶等活动进行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集中宣传教育，通过开展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，使广大干部职工在寓教于乐中受到了潜移默化的民族团结教育。

4、做好日常民族团结宣传氛围。利用机关党建网，开辟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栏，将民族宗教工作政策、民族宗教法规、民族团结模范事迹等进行文字和图片的专版宣传，营造良好的民族工作氛围。市直各部门(单位)要充分利用大型户外广告牌、电子屏、触摸屏、宣传栏、宣传册、手机短信等媒介，广泛地宣传党的民族政策，宣传民族团结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，使广大干部群众在自觉与不自觉中受到了民族团结教育，为做好民族团结工作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市直各部门(单位)要把创建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要成立民族团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实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由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并配备专(兼)职工作人员负责创建活动的日常工作。要结合单位工作实际，按照市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相关要求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细化工作内容，丰富活动载体，本着有利于工作推进的原则，明确工作时限及具体责任人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

(二)强化监督机制。市直机关工委将把民族团结创建活动相关工作，纳入年底考核工作，实行加减分制，对民族团结工作开展扎实有效、获得上级表彰的，进行加分;对民族团结工作不重视、推进不力、受到通报批评的，予以减分。同时，在基层党组织、党员评优评先工作中，也将征求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，对于民族团结工作推动不力的，不予表彰。

(三)建立健全长效机制。要把创建活动作为基础性、日常性、常态化的工作，建立和完善长效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、行为规范，提升创建工作水平，切实巩固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。市直各部门(单位)需将创建活动开展情况以信息形式及时上报市直机关工委邮箱。

**篇2：民族团结一家亲工作计划**

为扎实有效地做好20\*\*年民族团结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引导社区居民维护各民族大团结，根据我社区工作实际，现将20\*\*年民族团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：

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紧紧围绕各民族“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”这一主题，以构建民族团结模范社区为目标，引导广大居民群众增强维护民族团结、促进社会和谐的自觉性，努力开创全辖区各族人民和睦相处、和衷共济、和谐发展的新局面。

二、主要工作：

1、在社区继续加强和深化马克思主义“五观”教育，广泛开展“四个认同”教育，用坚定的信念和共同的理想，团结、凝聚辖区各族居民，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。

2、坚持把党的民族理论、民族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干部理论学习内容，制定详尽的学习计划，做到学习有安排、有考勤、有记录、有学习心得体会。

3、利用少数民族传统节日开展丰富多彩、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政策宣传教育活动。认真落实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，大力倡导民族平等、团结、共同繁荣的民族观，构建和谐社区。

4、进一步丰富“民族团结教育月”活动，创新活动载体，拓宽活动思路。积极开展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交流互动，培养少数民族与汉族群众之间感情，增进辖区各民族团结、平等、互助、和谐的民族关系。

5、联系实际开展以“热爱伟大祖国、建设美好家园”为主题的教育活动，争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，加强各民族之间团结、互助。

6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民族政策，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，坚决制止发生违反民族政策、伤害民族感情、损害各民族群众合法权益的现象。

7、大力宣传和表彰民族团结先进典型，在辖区营造维护民族团结、维护祖国统一光荣，破坏民族团结、分裂祖国可耻的氛围，在全社区形成学习先进、崇尚先进的风气。

**篇3：民族团结一家亲工作计划**

为牢牢把握“共同团结奋斗，共同繁荣发展”民族工作主题，努力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发挥出交通运输职能作用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以下工作计划：

一、成立组织，加强领导

为切实做好创建活动各项工作，县交通运输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，分管局长为副组长、机关各股室和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活动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创建活动开展。

二、明确工作目标

通过创建活动，努力实现我县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，从而达到共同进步、共同繁荣的目的;通过活动开展，加深与少数民族同胞的感情联络，增强维护民族团结的责任感和使命感;通过活动开展，积极营造平等、团结、互助、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氛围，切实维护稳定和谐的良好局面。

三、活动计划

1、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、组织学习民族理论、民族政策、民族法律法规和一些基本常识，在“争当民族团结好少年”、“民族文化到基层”等系列活动中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工作。

2、在创建示范单位工作中发挥部门职能作用、积极开展“六进”(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学校、进寺庙)活动，积极争取项目，加强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、认真做好结队帮扶工作，为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。

3、维护稳定团结和谐局面、加强社会管理创新，注重稳妥处理好涉及民族宗教方面信访矛盾和突发事件，创建与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区交流沟通平台。

4、加强协调配合，有效推动活动开展、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统战部、县民族宗教局文件精神，加强与成员单位配合，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，有效推动创建活动开展。

